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关于征集 2023 年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构建完善的土壤质量标准体系，有效提升土壤质量标准化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的通知要求，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3 年土壤质量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围绕土壤质量标准化工作，完善土壤质量标准体系。标准项目应围绕土壤质量领域，符合当下国家需求，健全土壤质量标准体系。

申报单位具备前期研究基础，技术内容成熟可行。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规定，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，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。国家标准立项后，项目名称（范围）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土壤质量相关基础标准，包括术语和定义、符号与标志、量和单位、数值与数据等；

（二）土壤分析方法标准，包括物理分析方法，化学分析方法及生物分析方法等；

（三）土壤监测与评价标准，包括土壤质量监测、土壤质量调查评价方法等；

(四)土壤修复及培育标准,包括土壤修复、土壤改良与土壤培肥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等;

(五)土壤碳中和碳达峰标准,包括土壤碳库、碳组分、固碳潜力分析等;

(六)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规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前,请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std.samr.gov.cn>),认真查阅现行有关标准情况,项目建议不应与已发布标准和已立项标准项目重叠或交叉。

(二)申报单位根据征集原则和范围,提交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附件1)、标准草案、《2023年土壤质量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和《2023年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》(附件3)。项目建议书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,标准草案按GB/T1.1-2020的规则起草,纸质材料二份邮寄至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,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项目建议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。

联系人:陈美军

地址:南京市北京东路71号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

邮箱:mjchen@issas.ac.cn

联系电话:025-86881513, 13951987046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2月27日

